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啓揚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現寄押於法務部○○○○○○○○○○  
○)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  
113年12月30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63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40號、第241號、  
第2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周啓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  
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明示，係指上訴  
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  
言。如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程序進行之言詞陳述（最高法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78號刑事判決參照），而未表明上訴  
之犯罪事實認定、論罪及沒收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  
查範圍。是若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沒收或保  
安處分部分提起上訴，甚且對於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  
表明並未不服或不予爭執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

01 事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02 4261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  
03 提起上訴，而依檢察官之上訴書所載，已明示僅就原判決刑  
04 之部分提起上訴（114年度金簡上字第21號卷【下稱本院  
05 卷】第19頁至第20頁），是檢察官上訴效力及範圍自不及於  
06 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本院之審理範  
07 圍僅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故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啓揚  
08 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告訴人陳冠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  
09 提出之刑事聲請上訴狀暨檢附其與被告之調解筆錄影本、其  
10 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  
11 人陳冠頊提出之意見狀暨檢附之本院調解筆錄影本（本院卷  
12 第191頁至第192頁、第67頁、第125頁至第128頁、114年度  
13 請上字第25號卷【下稱請上卷】第3頁至第7頁）外，其餘均  
14 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如附件）之記載。

15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告訴人陳冠頊、周郁馨、邱佳宜  
16 （下稱陳冠頊等3人）等受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5萬  
17 8,537元，危害甚鉅，被告雖與告訴人陳冠頊成立調解，惟  
18 迄未履行調解條件，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及真心悔悟，認原  
19 審僅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量刑實屬過輕，是  
20 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2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本院量刑之依據：

22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按刑罰  
23 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  
24 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  
25 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  
26 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27 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若違反  
28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自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最高法院  
29 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犯後固坦  
30 承犯行，並於原審與其中之告訴人陳冠頊於111年12月15  
31 日，以27萬8,500元達成調解，且約定應自112年1月10日前

01 先給付告訴人陳冠頊1萬4,500元，剩餘之26萬4,000元則自1  
02 12年2月10日起，每月10日前支付8,000元等情，有本院調解  
03 筆錄在卷可參（111年度壟簡字第789號卷第147頁至第148  
04 頁、請上卷第5頁至反面、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28頁），惟  
05 觀諸告訴人陳冠頊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得悉告訴  
06 人於調解後之112年9月4日、同年9月5日、同年9月6日、同  
07 年9月20日、同年9月30日、同年10月18日、同年10月19日、  
08 同年11月7日，數次向被告催告其應履行上開調解條件，然  
09 被告或未回應，或先後謊稱：「我錢進來就轉過去」、「等  
10 發工資」，又稱「大哥不是我騙的好嗎...、我的本子被騙  
11 利用」等語（請上卷第7頁），且在時隔約3年後之115年3月  
12 5日本院審理期日，被告仍未依約給付上開調解條件乙節，  
13 亦經被告坦認在卷（本院卷第189頁、第193頁），並有卷附  
14 告訴人陳冠頊提出之意見狀可憑（本院卷第67頁、第125  
15 頁），顯見被告先前根本係假意與告訴人陳冠頊成立調解。  
16 而被告雖辯稱：是後來入監執行，才沒有賠償告訴人等語  
17 （本院卷第189頁、第190頁），惟依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18 所示（本院卷第108頁至第110頁），被告係於112年2月3日  
19 （按：依上開調解筆錄所載，此時被告應需履行第一期之1  
20 萬4,500元完畢）始因另案遭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  
21 所，嗣於112年4月27日再入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執行觀  
22 察勒戒，然於112年5月29日被告即出所並回復自由之身，直  
23 至114年2月11日始因另案遭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  
24 所，顯見被告非全無履行上開調解之可能，卻僅以：因為手  
25 機被扣走無法履行、後來又忘記了等語（本院卷第193頁至  
26 第194頁），推卸其責，益徵被告自始自終應無履行調解之  
27 意願至明，難認其具有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再佐以本案告  
28 訴人陳冠頊等3人受騙之金額合計已達數十萬元，所造成之  
29 法益侵害非輕，被告確全未實際彌補渠等損害，綜上，應認  
30 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  
31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無法

01 彰顯被告之惡性，已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失衡之情。檢察  
02 官以原審量刑不當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為有理由，原判  
03 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04 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現今國內詐騙案  
06 件盛行之狀況下，輕率提供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帳戶資  
07 料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使用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遂  
08 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影響社會治安及  
09 金融交易秩序，並造成如本案告訴人陳冠項等3人受有如附  
10 件所示之損失，亦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  
11 更增加告訴人陳冠項等3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  
12 難。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且與其中之告訴人陳冠項  
13 達成調解，惟迄今仍未履行調解內容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  
14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為幫助犯之參與程  
15 度，屬較為邊緣性之角色，犯罪情節相對較輕、被害人數及  
16 遭詐騙金額，所造成之法益侵害非輕，暨其家庭及生活經濟  
17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18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0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1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30條  
22 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23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詹佳佩、鄭  
26 芸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29 法官 劉書瑋  
30 法官 李佳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涂穎君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37號刑事簡易判決。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3 113年度簡字第637號

24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周啓揚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9樓  
28 之1

29 居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樓

30 上列被告因犯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  
31 度偵緝字第240號、第241號、第24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  
02 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  
03 如下：

04 主 文

05 周啓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06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07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犯罪事實

09 周啓揚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供開戶人專屬使用，亦明知不法份子  
10 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逃避追查，其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  
11 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不顧他人所可能遭害之危險，而基於  
12 縱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  
1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8年年底至109年年初某日，在臺北  
14 市萬華區某超商外，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15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6 （含密碼）、印章均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  
17 某詐欺者），某詐欺者取得前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如  
19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  
20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後，款項隨即遭提領，產  
21 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2 理 由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啓揚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時坦  
24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郁馨、丘佳宜、陳寶屋於警詢  
25 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周郁馨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26 （偵13361卷第105頁）、訊息紀錄（偵13361卷第123-139  
27 頁）、告訴人丘佳宜中信帳戶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偵  
28 29837卷第51-53頁）、訊息紀錄（偵29837卷第55-59頁）、  
29 告訴人陳寶屋交易紀錄（偵31828卷第146-150頁）、訊息紀  
30 錄（偵31828卷第151-164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  
31 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01 二、論罪科刑：

###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4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5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6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7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20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21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  
22 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7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9 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01 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  
02 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  
03 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  
04 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  
05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  
08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9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1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  
1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  
14 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15 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  
16 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  
17 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8 律。

19 3.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中均坦承犯行（理由詳下述刑  
20 之減輕部分），亦查無犯罪所得，是不論依112年6月14日修  
21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而  
23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故如依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5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其減輕後量刑框架均為  
26 有期徒刑1月以上、不得超過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  
28 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  
29 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30 所定，應整體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1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即現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聲請簡易判決  
04 處刑書雖漏列被告尚涉犯幫助洗錢罪，然此部分與聲請簡易  
05 判決處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於  
06 犯罪事實欄內已有載明「不法份子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  
07 戶逃避追查」、「款項隨即遭提領」等內容，本院亦已對被  
08 告為明確之諭知（壜簡卷第89-91、101-103、117-119  
09 頁），使其能有表示意見、答辯之機會，是被告之程序權保  
10 障已足，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某詐欺者對  
12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四)刑之減輕部分：

15 1.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6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17 輕之。

18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中，均坦認其有任意交付本案帳戶  
19 資料予他人以供詐欺等不法行為使用之事實，是被告已符合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依法  
21 應予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  
23 人使用，幫助某詐欺者詐欺告訴人周郁馨、丘佳宜、陳寶  
24 屋，致其等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  
25 部分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段，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被  
26 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寶屋以27萬8500元成立調解之犯  
27 後態度，有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兼衡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  
28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30 算標準。

31 三、沒收：

01 (一)查被告於偵查中稱：我沒有獲利等語（偵緝240卷第8頁），  
02 且卷內復查無事證可認被告已實際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尚  
03 不生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4 (二)又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前開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05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06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08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復無  
09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  
10 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  
11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2 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  
1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賴心怡、詹佳佩  
18 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吳秋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1 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8 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 11

第一層（告訴人遭詐騙匯款）						第二層（提領）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以 右列帳戶之 交易明細記 載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帳戶(即 之後匯出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以 帳戶交易明細 記載金額)
1	周郁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1月間某時許，向周郁馨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外匯，需先匯款到指定帳戶云云，致周郁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09年3月6日 3時25分	3萬元	周啓揚本案帳戶	109年3月6日3 時30分	3萬元
2	丘佳宜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3月7日18時許，向丘佳宜佯稱：進入賭博賽車遊戲可以賺錢，需先將錢存入指定帳戶儲值後才可以開始玩云云，致邱佳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09年3月7日 18時3分	5萬元		109年3月7日1 8時19分	5萬元
3	陳寶屋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2月29日某時許，向陳寶屋佯稱：可於傳送的網站註冊投資，需匯入本金、服務費、更改資料費至指定帳戶，才能領取獲利云云，致陳寶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09年3月5日 17時50分	2萬1316元		周啓揚本案帳戶	109年3月5日1 7時59分
			109年3月5日 17時52分	2萬1316元			
			109年3月5日 17時55分	2萬1316元			
			109年3月6日 14時30分	13萬元			
			109年3月7日 15時22分	8萬4589元			

(續上頁)

01

--	--	--	--	--	--	--	--